

【合同编号：XJQT-JSB-2025-017】

2025 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2025PCGK021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 方：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方：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2025PCGK021 的《2025 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的公开招标中，经专家评定，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委托乙方建设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升级服务：对新疆图书馆及全疆 14 个地州及 94 个县级图书馆的 Interlib 系统进行新版本升级，及时对全疆所有图书馆的 Interlib 系统升级最新版本。对 OPAC 系统、活动管理系统、微信大厅、借阅宝、手机扫码借书、人脸识别系统、短信服务系统、大数据智慧墙、采购助手、RFID 智能借还管理软件等图书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服务，确保系统的数据安全，按时完成数据备份恢复工作；

2. 软件服务：为全疆图书馆免费提供微信服务平台标准版；

3. 系统迁移服务：对全疆所有图书馆使用的 Interlib 系统及其衍生软件，如遇服务器故障或者更新服务器后，须通过上门或者远程方式对 Interlib 系统进行重新部署安装及数据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4. 设备维护：确保对全疆所有使用 Interlib 系统的所有图书馆的自助设备及 RFID 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新疆图书馆项目的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自助借还机、办证机、云书馆、朗读亭、盘点车、馆员工作站）；

5. 大数据采集：对实现总分馆体系建设的地州图书馆的业务数据的分馆数据进行集中采集、管理和展示。

6. 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电话及在线咨询服务，收到咨询后立即回复并解决问题，疑难问题须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解决；

（2）建立全疆的 Interlib 客户服务微信服务群，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

（3）专项服务：须安排专职客服人员，常年对本项目所有馆提供 1 对 1 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升级、重新安装部署、各类咨询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4) 每月对所有馆提供电话和在线平台回访服务, 包括: 系统监测, 系统性能优化, 数据库备份和维护, 建立系统运行档案; 并提供月服务报告。

(5) 须安排至少 1 人的驻场服务, 负责业务系统、自助设备的使用培训、日常巡检和故障解决。

7. 培训服务:

(1) 每年提供 2 人次到软件厂商的业务培训及新产品、新技术学习, 1 周时间;

(2) 根据图书馆实际需要提供现场系统管理和操作培训;

(3) 定期更新并制定 Interlib 系统操作手册及系统操作视频;

8. 系统检测服务: 每年最少两次上门进行系统检测, 防范故障隐患, 包括: 系统监测, 系统性能优化, 数据库备份和维护, 建立系统运行档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49800 元)。此价格包含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三、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9 个月)。

2. 交付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3. 验收方式: 9 个月内, 保证新疆图书馆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不得出现影响到国家安全和信息安全事件,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项目款, 即 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74900 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名称、账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账号一致。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日内

2、签订合同后在第一个考核月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项目款, 即 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74900 元)。同时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函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即 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14980.00 元); 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解除履约保函。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602008109200056593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结果约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及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相应整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维护，保证服务器稳定运行，对数据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六、技术支持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以下免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七、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等相关证明以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全部工作，否则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护、培训等服务），应在甲方提出后 3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更正。期限内未能更正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护、培训等义务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相关公司进行维修/培训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漏或向他人出示、传播甲方信息或技术信息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双方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更改或无故解除合同。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7. 以上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价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一方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迪里亚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016847620，乙方指定 张国新 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7609079193。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

电 话：0991-3698046

日 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一街五号二楼

电 话：020-85550894

日 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